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学函〔2021〕172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关于开展第四届“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事迹征集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现将《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关于开展第四届“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事迹征集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相关工作。有关通知如下：

一、推选程序

1. 高校推选。请各高校按照文件要求，将填写好的表格及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相关文稿、照片及推荐名单汇总表发送至 hn2311@163.com 邮箱，主题请标注：“学校名称+就业创业人物事迹+（创业、基层或征兵）”字样，同时请在邮件中附上学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各高校务必于5月12日前报送，逾期未报，视为

放弃。

2. 初步筛选。根据高校推荐材料，省教育厅在基层就业大学生、大学生创业人物、军营大学生战士三个项目分别筛选确定候选人。

3. 评审推荐。结合初选意见，组织专家评审，对三个项目分别择优推选出5名大学生典型事迹，向全国就业指导中心推荐。

二、报送格式

每篇事迹字数限定在1500—3000字（WORD文档），每篇事迹需附1-2张人物照片（JPG文件，文件大小不低于3M，复合清晰印刷标准）；个人事迹视频资料时间6-8分钟，采用h264编码或兼容编码，mp4或avi格式，分辨率为1920×1080。

三、工作要求

1. 择优推荐。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把握好推选范围，明确专人负责，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组织实施，切实将认可度高、影响力大、事迹先进的优秀就业创业大学生推选出来，真正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2. 严控人数。每所高校基层就业大学生、大学生创业人物、军营大学生战士三个项目各报1名典型事迹人物。

3. 注重宣传。各高校要树立导向意识，弘扬正能量，营造向先进典型学习氛围，利用好新媒体平台对先进人物事迹做好宣传工作。届时，省教育厅将对入选的典型人物事迹在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及抖音

号等宣传平台进行发布报道。

联系人：钱鹏俊 0371-65798638

陈磊 0371-65795009 17093665569

报送邮箱：hn2311@163.com

- 附件：1.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关于开展第三届“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事迹征集的通知》
2. “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推荐汇总表

2021年4月15日

（主动公开）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关于开展第四届 “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 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事迹征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就业指导部门：

为迎接建党 100 周年，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宣传，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全国中心）将组织开展第四届“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事迹宣传报道活动，现就征集学生就业创业事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范围：

1. 基层就业大学生

“基层就业”的界定是：县及县以下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农村建制村、城镇社区、中小企业、部队、艰苦行业企业、事业单位等区域、单位就业或通过参与国家和地方服务基层项目就业。涵盖“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选聘高校

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推选范围包括在校或毕业5年内符合上述条件及参加上述基层项目毕业生，每省市推荐5名。

2. 大学生创业人物

在校或毕业5年内（2017年到2021年毕业）的大学生，突出创业事迹，可提及毕业院校以及创业过程中学校给予的指导或者创业过程中享受到的国家政策，每省市推荐5名。

3. 军营大学生战士

在读或毕业时应征入伍的大学生，现役或退役1年内的大学生士兵，在部队有优异表现，突出军营对大学生的锤炼，以及离开部队后入伍经历对个人发展的积极作用，每省市推荐5名。

二、宣传方案

1. 审核

全国中心对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高校就业指导部门上报表格和文稿进行审核。

2. 文稿格式

每篇事迹字数限定在1500-3000字（WORD文档），每篇事迹文需附1-2张人物照片（JPG文件，文件大小不低于3M，复合清晰印刷标准）。

3. 媒体登载

(1)各省市就业中心推荐的人物事迹将在全国中心官网

开辟专栏报道、并将在《中国大学生就业》杂志、新职业网、学信网、各省市就业指导中心网站刊发。

(2) 新媒体发布

征集到的人物事迹也将登在全国就业指导中心官微。

4. 免费下载

将所有人物事迹在全国就业指导中心官网、新职业网站、学信网等媒体，供免费下载使用。

5. 国家级媒体报道

我们推荐给国家级其他媒体给予后续跟进报道。

6. 发放证书

针对此次活动中各省市推荐的人选，全国就业指导中心将颁发《第四届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就业创业人物事迹征集活动》纪念证书。

7. 出版丛书

将此次活动中各省市推荐的人物事迹以正式出版物的方式，出版发行丛书。

8. 发布2021年大学生就业创业年度新闻人物

全国中心继续举办“2021大学生就业创业年度新闻人物”发布活动，人选将从本次征文征集到的人物中产生，这些人物的事迹将持续进行深度宣传报道。

三、联系方式

请各省市就业部门填写第四届“闪亮的日子——青春该

有的模样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事迹”推荐表格（见附件），加盖公章，传真或提交电子版扫描件给全国就业指导中心。

投稿邮箱：314348064@qq.com

投稿方式：“邮件主题请标注：“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创业、基层或征兵）”字样），同时请邮件中附上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新杰

联系电话：010-68352396

四、时间安排：

自发文之日起，事迹征集截止日期：2021年6月30日

附件：“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人物推荐表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2021年3月23日



附 件

第四届“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 人物推荐表

报送单位 (公章)	
人物 学校及姓名	
事迹	另附 1. 1500-3000字word人物事迹文档 (备注: 人物事迹不是个人简历及公司发展历程); 2. 1-2张人物照片JPG格式(不低于3M大小, 适用于印刷出版)。 发送到省就业中心邮箱: hn2311@163.com 备注: “学校名称+就业创业人物事迹+(创业、基层或征兵)”字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此表可复印)

附件 2

“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推荐汇总表

序号	推荐学校	姓名	就业	创业	参军	标题

